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3〕2344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区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3〕99号），现将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提前下达你区（县）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到该项补助后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年终市级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你区（县）财政部门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资金需统筹用于“三保”保障和其他重点支出，进一步强化地方财政运行监测，积极防范化解地方财政运行中存

在的问题，确保不发生“三保”风险。

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区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区 | 提前下达数 |
|-----|-------|
| 合计 | 73744 |
| 新城区 | 7959 |
| 碑林区 | 1273 |
| 莲湖区 | 4291 |
| 灞桥区 | 4958 |
| 阎良区 | 451 |
| 临潼区 | 12090 |
| 蓝田县 | 17213 |
| 周至县 | 13652 |
| 鄠邑区 | 11857 |